

##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常見問題答詢

### 一、Q: 請問入學後註冊程序為何 (大學部) ?

- A: 1. 一年級新生 (非指考生: 如個人申請生、繁星推薦生、運動績優 (甄審) 生、已分發之僑生及身心障礙生) 約於 6 月中旬將學號及註冊須知等資料, 統一寄送新生報到相關資料, 約於當年度 7 月中旬前以通信報到為原則, 需於規定時間內寄回相關資料及證件, 完成報到手續。
2. 一年級新生 (指考生及部分僑生) 將於大考放榜後約於 8 月 9 日將學號及註冊須知等資料, 統一寄送新生報到相關資料, 並約於當年度 8 月 21 日前以通信報到為原則, 需於規定時間內寄回相關資料及證件, 完成報到手續。
3. 進修學士班及轉學生約於當年度依規定時間 (約於 8 月初) 於各學系現場報到, 並領取學號及註冊須知等資料, 完成報到手續。
4. 俟完成註冊程序 (繳費及體檢) 後 (線上查詢), 由班代統一 (或個人) 至本組領取學生證。本組核對個人資料無誤後, 開學後由班代 (或個人) 至俟通知至本組領回其高中畢業證書。

詳情請進入新生入學專區

網址: <http://student.nutn.edu.tw/freshInfo/>

### 二、Q: 請問新生入學獎勵辦法條件為何?

#### A: 第二條 獎勵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

- 一、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方式入學: 以前五志願登記錄取進入至本校各學系最高分數者, 且為該學系所採記每科目皆達前標者, 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整。最高分數者如放棄就讀, 則名額不予遞補。
- 二、以「個人申請」方式入學:
  - (一)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70 級分 (含) 以上者, 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十萬元整。
  - (二) 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8 至 69 級分者, 每學期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整。
  - (三) 上述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 三、本校附中及附聰之畢業學生
  - (一) 參加「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以前三志願登記錄取進入本校任何學系就讀, 且指定科目考試實得成績依該學系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後名列該學系前 10% 者。
  - (二) 參加「大學甄選入學」(限申請入學) 招生考試之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其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 65 級分 (含) 以上者。
- 四、依教育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審查取得保送資格, 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五、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進入體育學系就讀, 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提供一名獎勵名額: 獎勵錄取優先順序, 以參賽別等級依序為: 符合教育部甄審資格或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高中體育總會、大專體育總會、全國體育總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 (同等級時, 再依名次、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
- 六、參加繁星推薦學生不分學系別登記錄取進入至本校就讀, 提供一名獎勵名額為學測成績總級分最高者, 如總級分成績相同, 則依英文、國文、數學、自然、社會之成績排序最高分者。
- 七、上述獲獎學金之學生, 每名每學期發給新台幣伍萬元整, 至多發八學期。

#### 第三條 獎勵限制:

- 一、已具公費生資格者, 不得申請本獎勵。
- 二、入學當學年辦理保留學籍、休學或未註冊者, 視同放棄獎勵資格, 名額不遞補。
- 三、獲本獎勵者,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即喪失受獎資格; 且受獎資格一經喪失, 概不予回復。
  - (一)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全班前 15% 者。
  - (二) 前一學期曾受大過 (含) 以上之懲處者。
  - (三) 以運動績優招生方式獲本獎勵, 前一學期未有全國性運動比賽成績前三名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 四、領有該項獎學金之學生若當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超過 (含) 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學期中離校 (如休學、退學、轉學等) 應繳回當學期所領取之獎學金。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網址: <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 三、Q: 請問學業成績退學標準為何？

#### 學則31條文(略以):

1.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2.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境外生、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3.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學則22條文(略以):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不得參加學期考試科目之學分數(扣考)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退學。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則第 22、31 條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 四、Q: 請問學生辦理學分抵免之規定為何？

- A: 1.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之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竣。
2. 抵免學分應備妥成績單或相關學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送相關單位辦理。
  3. 抵免學分之原則，請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 五、Q: 請問學期成績優異獎勵方式為何？

- A: 1. 大學部各年級每班三名。(每名各頒給獎勵金及獎狀，以資鼓勵。)
2. 甄選辦法：
    - (1) 修得各該學期之修習學分者。
    - (2)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
    - (3)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
  3. 休、退學學生不給獎勵金及獎狀，其名額及名次亦不遞補。
  4. 獎勵金部分，學校會以匯款方式至個人郵局帳號。
- 5、獎勵：
1. 集會表揚。
  2. 頒發書卷獎獎狀一紙。
  3. 頒發獎勵金如下：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學期成績優良獎勵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 六、Q: 請問中、英文成績單或各類證明書如何申請？

- A: 1. 申請中文歷年、單學期成績單及名次推薦證明，可至校本部紅樓(主計室前)或榮譽校區(收發室前)成績申請自動投幣機，依說明投幣申請，即可申請完成。
2. 另英文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書)、學生證及畢業(學分)證書遺失補發等申請，投幣完成後，取申請表(收據)至本組行政人員辦理。
  3. 通訊申請請依規定說明辦理。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申請表格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 七、Q: 請問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為何？

A: 大專校院之各正式學制班別（含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在職專班等）應依下列規定比例，辦理退費：

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 2/3、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2/3、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第 6 週前)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2/3。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第 7~12 週前)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 1/3。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第 13 週起)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6.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 17 週。**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 八、Q: 請問轉系的時間及資格條件為何？

- A: 1. 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當週內（第 18 週）或教務處另行公告之，填寫申請書後送至本組辦理。
2. 欲辦理申請轉系之學生，可詳看學生轉系辦法，另本組將彙整各學系訂定轉系條件，於本組網頁公告周知。
  3. 另轉學生入學後，可否申請轉系，由原學系決定之。
  4. 教務處約於 7 月底召開轉系審查會議審定，決議後公告周知。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轉系辦法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 九、Q: 請問申請修讀雙主修的時間及條件為何？

- A: 1. 依據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符合修讀條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 20%以內者**…得申請修讀，詳細規定請參閱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 採網路申請，合於申請資格者，請依最新消息公告資訊及網址申請（約於每年 7 月中、下旬）。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 十、Q: 請問申請修讀輔系的時間及條件為何？

- A: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事先申請，**自第二學年起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原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輔系之系主任同意，轉教務處核備。

詳情請上網至本組～法令規章～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網址：<http://academic.nutn.edu.tw/index.php?option=module&lang=cht&task=showlist&id=15&index=1>

相關事宜歡迎洽詢 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誠正大樓 1 樓 B103 辦公室)，  
聯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210 至 213。